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725 万股，每股价格为 6.80 元，募集资金 4,930.00 万元。上述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开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727101040011775）。

2017 年 8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2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4,930.00 万元。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 10 月 10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的函《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35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7,2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250,000股。2017年11月2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7,250,000股,发行价格6.80元/股,募集资金49,300,000.00元。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727101040011775)。同时公司已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新开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监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开支行	10727101040011775	49,300,000	6,968,911.40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9,3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00,000.00
减:(1)建设新厂房	13,702,290.00
其中:土建	11,902,000.00



(2)新建净化车间	1,224,336.00
其中:生产设备	998,204.00
净化车间装修费用	117,210.00
检测设备	108,922.00
(3)设备投资	/
(4)补充流动资金	27,404,462.60
其中:购买原材料	27,586,659.84
支付加工费	48,942.05
支付银行手续费	2,892.83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34,032.12
剩余资金	6,968,911.4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储证券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法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9日

